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任季男（即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葉正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49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業經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14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棠妤